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友、王玲丽夫妇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友、王玲丽夫妇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且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

(二)发行人股东鑫辉投资、鑫智咨询承诺

鑫辉投资为彭友、王玲丽夫妇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彭友出资额占鑫辉投资出资额的50%,王玲丽出资额占鑫辉投资出资额的50%。鑫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玲丽;鑫智咨询为发行人员工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实际控制人王玲丽出资额占鑫智咨询出资额的45.23%,鑫智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玲丽。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鑫辉投资持有发行人2,00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82%;鑫智咨询持有发行人178.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68%。发行人股东鑫辉投资、鑫智咨询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

(三)发行人股东彭影保、戴勇坚承诺:

彭影保与实际控制人彭友系兄弟关系,戴勇坚为实际控制人王玲丽的姐姐的配偶。发行人股东彭影保、戴勇坚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

(四)发行人股东南山基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的,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五)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王鹏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且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公告,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六)网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泉涌、唐先胜、王光昭、张红贵、吴奇奇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泉涌、唐先胜、王光昭、张红贵、吴奇奇通过鑫智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且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且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公告,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苏华、丁磊、陶李涛承诺

发行人监事苏华、丁磊、陶李涛通过鑫智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苏华、丁磊、陶李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且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公告,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八)伍春银等其他8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的,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作出了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方案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负有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增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要求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如视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稳定股价的承诺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下述顺序实施:

1、公司回购

(1)公司用于稳定股价之日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之投票赞成。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日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使用完毕后,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

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触发。

(2)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且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自公司上市后每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董事(彭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后,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触发。

(2)如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总额的20%,但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总额;公司全体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行为。

(四)稳定股价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定;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在公告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手续的30日内实施完毕;

(3)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2、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五)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公司已公告回购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公司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控股股东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控股股东未履行股份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6个月,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6个月锁定期,并持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现金股息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后续发现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现金累计达到其应履行股份回购义务之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的现金股息总额。

3、公司董事(彭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6个月,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6个月锁定期,发行人应当从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当日起,扣减本人每月薪酬的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其应履行股份回购义务之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已获得薪酬的20%。

三、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彭友、鑫辉投资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彭友与鑫辉投资、鑫智咨询一致行动关系。彭友、鑫辉投资、鑫智咨询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一、在本人/企业所持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企业每持有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等形式数量计算,下同),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

二、减持用于以下方式进行:本人/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预计未来三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三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方式转让所持股份。

三、本人/企业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企业方可进行减持(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四、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收益将无偿归公司所有,本人/企业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特别提示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瑞达”、“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事项如下:

1、投资者在2020年4月16日(T-1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均为2020年4月16日(T-1),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有效对象的报价,即申购量不低于申报再剔除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申报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或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4、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4月20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余额在2020年4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费用由主承销商承担。

如同一起认购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原缴款方式备注,如配售对象申购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本次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详见“十二、中止发行情况”。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获得新股的网下获配投资者若未及时进行足额缴款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提交报价前确认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

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估值及投资风险揭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信息,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与申购。

1、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264.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1.2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7,996.53万元;上年同期金额分别为50,702.20万元、7,349.76万元、6,445.41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5.08%、27.23%、24.07%。2019年度,因公司主要客户中高科技资金紧张,公司由于审慎经营的考虑,逐步减少并中止了双方合作,因此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幅有所放缓,但得益于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产品结构优化的效果,公司2020年1-3月营业收入均保持高速增长。未来,若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市场竞争加剧,募投项目收益未达预期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及行业领先地位等情形,将对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重要提示

1、芯瑞达首次公开发行3,5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中心[2020]51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芯瑞达”,股票代码为“00298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请合格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网下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3,542.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4,168.00万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79.4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6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8日(T-6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本次平台中将其报价认定为无效,并在《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所有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视为认可并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要求,投资者有义务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有必要对投资者身份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进一步的证明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投资者拒绝配合,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规定或经核查不符合条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报价或将其报价确认为无效报价并剔除。

5、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15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4月14日(T-2日)刊登的《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9日(T-5日)及4月10日(T-4日)每个交易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提供有效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参与申报及的法律责任。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报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信息时,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询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配售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步询价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

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有效对象的报价,剔除申报量不低于申报总额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0、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4月15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拟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任何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T-1)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应等于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4月16日(T-1)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纳申购资金。

2020年4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询价结果,获得初步配售资格在(网下发行)发行专户足额划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4月20日(T+2)16:00前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采取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将将其全部初步配认购发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3、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4月16日(T-1),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0年4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付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4、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八、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的发行原则同见本公告“九、配售原则及配售方式”。

16、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面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下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